

主要股東權益 (續)

3.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TDT1」) 為The Li Ka-Shing Discretionary Trust (「DT1」) 之信託人。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TDT2」) 為另一項全權信託 (「DT2」) 之信託人。TDT1及TDT2均持有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UT1」) 之信託單位。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TUT1」) 作為UT1的信託人有權在若干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的投票權，而TUT1作為UT1的信託人連同該等若干公司合共有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的股份權益。

長實之若干附屬公司有權於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黃」)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和記企業為和黃之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先生作為財產之授予人以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可能被視為DT1及DT2之成立人，TDT1、TDT2、TUT1、長實及和黃均被視為擁有由和記企業所持有之203,947,368相關股份之權益。

4. 冠鑽投資有限公司(「冠鑽」)乃Harbour Ring Toys Group Limited (「HRTGL」) 之全資附屬公司，而HRTGL則為Hutchison Harbour Ring Limited (「HHRL」) 之全資附屬公司。Promising Land International Inc. (「PLI」) 持有HHRL三分之一或以上之已發行股本及為和記企業之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先生作為財產之授予人以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可能被視為DT1及DT2之成立人，TDT1、TDT2、TUT1、長實、和黃、和記企業、PLI、HHRL及HRTGL均被視為擁有由冠鑽所持有之2,000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董事權益」一節外，據董事所知，於2003年9月30日，概無任何人仕直接或間接於現有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已發行股本面值或有關股本之任何購股權5%或以上之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於期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資料足以合理顯示本公司於截至200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未有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而須按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劉學林

香港，2003年12月17日